



沂水县统计局 2022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

沂水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江兆祥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统计局积极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共沂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有关制度方案,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升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2022年全县依法治统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被市统计局列为先进县。

一、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加强组织领导

沂水县统计局依法治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构建“3+1”理论武装体系。“3”即:抓龙头,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学习、调研、工作“三位一体”;“纵到底”,按照市统计局要求,开展“学理论、悟思想、见行动、创一流”活动;“横到边”,在单位开展“党建引领、共同成长”品牌创建培树活动。“1”即:“广托底”,面向群众持续开展“七讲七进”基层宣讲。

通过构建“3+1”理论武装体系，实现理论武装全覆盖，切实推动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理论支撑。依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将普法与法治政府建设、统计法治实践相结合，针对统计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统计人员在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中出现新问题，切实加强统计机关自身法治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了统计执法行为。时刻以“真实统计、不出假数”为准绳，不断创新统计工作新理念、新机制和新方法，扎实做好我县依法统计工作。

二、是制定规划，抓好落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制定了《沂水县统计局“八五”普法规划》。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的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健全工作制度，落实监督检查，依法统计，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全面推动政务公开。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结合统计机关工作实际，党组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经充分协商集体讨论决定，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从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个方面完善制定了沂水县统计局有关统计业务流程。二是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在统计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规定，重大执法决策做出，均进行三级审理、复核，并召开局业务扩大会议做出决定，保证了重大执法决定科学民主合法。

（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依法履行统计监督职责，是开展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在日常工作中反复强调，统计人员要熟练掌握国家法律法规，要把统计数据质量作为统计质量的生命线，并针对当前统计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严格按照县依法治县委员会的要求聘请了专职律师，为我局在统计工作及执法过程中遇到法律难点、疑点提供详细的指导、解释，保障了统计执法的公正性。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在沂水县人民政府网站等渠道动态更新。二是所有统计报告和法定数据均依法在县政务网公开。三是积极做好

数据核查工作，核查情况依法在“互联网+监管”网站公开。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建设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统计监督体制，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统计监督权的统计管理体制，县统计局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统计工作制度创新，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严格按照市统计局的要求，认真开展统计工作，制定了《2022年统计普法宣传计划》《沂水县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并转发了《临沂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临沂市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并严格按以上《计划》《清单》《方案》和《沂水县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执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高统计执法的规范性。积极配合省市搞好统计执法检查并认真做好“四上”企业数据核查工作，积极开展县级“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

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

（一）注重培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法治意识及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提高。通过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杜绝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强化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制度约束，用制度管人，确保统计工作规范性、合法性，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

力；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强化考察监督，严格做到依法文明统计。2022年，局领导班子成员没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二）实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把宪法、法律列入局党务会议学习内容，利用主题党日和固定学习日，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严格按照县依法治县委员会的要求开展网上学法、答题活动。

（三）加强法治学习宣传。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邀请市局专家到沂水县委党校培训统计业务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统计法的知晓度。统计人员在工作中坚持学习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努力在统计全过程中宣传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充分利用统计年报会和定期报表会议，组织全县统计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通过讲解案例，提高统计人员的法律意识。

六、统计领域法治建设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通过认真梳理，我局在法治建设领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执法力量不足，法规科只有1人，不符合执法要求。二是上级统计数据核查频繁，忙于数据核查，统计执法检查次数较少。三是基层统计工作队伍不稳定。由于各方面原因，乡镇、企业等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影响了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及连续性，统计队伍不稳定导致队伍素质下降，影响统计工作质量。四是统计法律知识培训力度不够。目前，仅满足于利用统计年报会

等专业培训会议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没有专门组织法律法规培训会议。法律法规培训缺乏系统性、全面性。

(二)措施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继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树立工作要开展，制度要先行的思想。二是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综合培训力度。充分利用报表空闲时间加强对统计人员的系统培训，完善人才培育工程计划，培养复合型统计人才，以满足统计工作的需要。三是继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打造规范化统计站和规范化企业。加大对源头数据的治理，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今后，我将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领统计局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努力推进统计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能，全面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年度法治政府工作任务，为我县的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

